

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

武政采〔2021〕1号

关于做好集中采购目录内部分服务类品目 采购衔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采购人：

根据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集采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”）要求，我中心制定了《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方案》”），并已发布实施。为做好新旧集中采购目录的衔接和过渡工作，现将服务类品目采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2021年度电子商城新增采购品目预算金额达到其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规定实行电子商城采购。

2. 《集采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内的服务类采购项目，2019年至2020年通过非招标方式采购且符合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续签情形的最长可续签至2021年

6月30日，期满后根据预算金额按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且预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

3. 近期将启动物业管理服务等品目协议供应商的增补工作，招投标相关信息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·湖北（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）、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上发布。



抄送：武汉市财政局

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